

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24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〈忻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各单位：

《忻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已经2024年5月28日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和5月29日学院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忻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补充规定

2024年5月30日

《忻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 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统筹做好学校人才引进工作，落实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任务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对《忻州师范学院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》（院党发〔2022〕8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《办法》中的第三层次人才。

二、岗位安排

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需要，分为急需紧缺专业、紧缺专业、非紧缺专业。本规定出台后招聘入职的博士研究生可根据所学专业、师德师风情况、入职前的成果、考核结果、个人情况等安排在教师岗位、教师以外专技岗位、辅导员岗位、组织员岗位及其他管理岗位。

非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须达到《办法》中 A 类水平；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须达到《办法》中第三层次 C 类及以上水平；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可放宽至达到《办法》中第三层次 D 类水平。达到以上水平的博士研究生可安排教师岗位。其他博士研究生一般安排在教师岗位以外的岗位，并需在该类岗位工作 5 年左右，期满后如需转岗，按照学校转岗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校培养的博士研究生，原则上回归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岗位，达不到上述教师岗位要求的，可安排教师以外专技岗位、辅导员岗位，待遇按其所在岗位标准执行，如在其他岗位兼职，不另发校内岗位绩效。双兼挑人员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国（境）外博士研究生相关要求

（一）所需材料

国（境）外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本科、硕士、博士学习期间成绩单、护照及签证、出入境信息、发表的论文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，科研成果需与国内同类学科要求相一致，且须学校组织专家认定达到与国内同类型博士培养水平。

（二）分类考核

拟安排至教师岗位的国（境）外博士研究生，由教务部牵头、所学专业对口的教学科研单位配合，组织5名及以上专家对其教学能力进行考核，合格后方可安排至教师岗位，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，可根据本人意愿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调整至其他岗位，并按对应岗位的要求进行考核。

拟安排至辅导员、组织员岗位的国（境）外博士研究生，由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组织5名及以上专家对其工作能力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至相应岗位。

拟安排至教师以外专技岗位的国（境）外博士研究生，由所学专业对应教学科研单位组织5名及以上专家对其业务能力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相应岗位。

拟安排在管理岗位的国（境）外博士研究生，由人事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工作能力进行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相应岗位。

四、待遇

（一）安排至教师岗位的博士研究生，按照相应层次的标准发放安家费、科研启动费。达到《办法》中第三层次B类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，享受校内副教授绩效待遇，其余博士研究生按实际工作岗位享受校内绩效待遇。

（二）安排至教师以外专技岗位、辅导员岗位的博士研究生，按《办法》中第三层次 D 类标准发放安家费，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，按所在岗位进行考核，发放相应岗位校内绩效。

（三）安排和管理岗位的博士研究生，按《办法》中第三层次 D 类标准发放安家费，不发放科研启动费，按管理岗位进行考核，发放相应校内绩效。

（四）安排在教师岗位以外岗位的博士研究生，代课费按照教学超工作量标准发放。

（五）安排在教师岗位以外岗位的博士研究生，不享受学缘结构好的相应待遇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。